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粤文执法函〔2015〕38号

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着我省网络文化市场的快速发展，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已经提升到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省持证网络文化经营企业已近千家，一大批网络文化企业在全国市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网络文化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文化市场管理带来新的挑战。网络文化市场的虚拟性、开放性、地域性及经营单位恶性竞争手段繁多等特点，致使网络文化市场存在着非法经营猖獗、产品内容低俗、监管不到位等问题。2014年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共收到1594件群众举报件，涉其中及网络文化市场举报共1430件，占总量89.71%。当前我省文化市场管理手段相对滞后，执法力量较为薄弱，在对网络文化经营企业进行实地检查、主动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方面仍有欠缺，日常巡查机制也尚未建立，在

监管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差距和不足。

为充分整合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资源，加大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于今年3月下发了《关于推荐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小组成员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选拔、抽调网络文化执法业务骨干成立网络文化市场巡查组，执行网络文化市场日常巡查。

现将《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上报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制度
2.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表
3.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小组成员名单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5年4月30日

(联系人: 王子尤, 电话: 020 - 37803895, 传真: 020 - 37803883)

附件 1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资源，及时发现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网络文化产品和网络文化活动，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案件办理，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网络文化日常巡查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小组成员）对网络文化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及案件办理等工作。

第三条 小组成员应当严格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下对象进行定期巡查：

1、全省范围内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等网站的互联网文化活动。

2、全省范围内的有关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等非经营性文化市场领域的新闻信息、行业动态、突发事件等。

3、全省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

位及已备案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互联网文化活动。

4、全国范围内涉嫌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和文化市场领域的敏感新闻信息、行业动态、突发事件等。

第四条 对网络文化市场的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机构是否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互联网出版机构是否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的作品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3、互联网文化单位、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机构、互联网出版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互联网经营活动。

第五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小组成员应当对其进行初步核查，核实互联网文化单位注册地、经营地及域名、ICP 备案地、服务器所在地等信息，填入《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表》相应位置中。对在巡查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巡查小组成员应及时上报。

第六条 对互联网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初步核查可采取以下方法：

1、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和查询系统查询该网站的

ICP 注册或备案所在地及主办单位信息；

2、通过 www.myip.cn 或 www.ip138.com 等第三方网站查询该网站页面服务器所在地；

3、通过关键字站内查询或第三方搜索引擎查询等方法，检查该网站内容。

第七条 各小组每周巡查并填入《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的具体网站应当不少于 3 个。对获知的网络文化市场领域新闻、行业动态、产品信息等信息，填报人应当进行简要分析后，同内容概要一并填入《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中。

第八条 各网络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小组组长指定的巡查人员应当于每周一中午 12 时前向所在组提交上周网络文化市场巡查记录。小组组长审核后，填写《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应当于每周一下午 17 时前上报至 gdszjfj@126.com。《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填写人”一项应当同时填写组长和本周巡查负责人的姓名。紧急情况先行电话报送。

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视为小组本周巡查工作未完成。

第九条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将根据网络文化市场不同时期的监管重点，不定期指定巡查目录。各巡查小组应当按相关要求完成巡查任务，将巡查结果填入《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指定任务信息。

第十条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各组上报的《网

络文化市场巡查周报表》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网站及活动进行复核，确定纳入重点督办、以案试训和查处黑名单的具体案件，并及时告知相关小组上报案件的采用情况。

第十一条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各小组巡查周报上报情况、巡查网站数量、最终采用的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进行记录、通报，并作为考核奖励小组成员的依据。

第十二条 小组成员每年至少办理 2 起网络文化市场案件，至少提交 1 份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调研报告；

第十三条 对工作态度消极、业务能力不足的，省执法局将取消其成员资格；对工作责任心强、定期报送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小组成员，省执法局将给予表扬；相关奖惩情况同时抄送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巡查小组工作群，并以此进行应急指挥、区域协调和文件下发。

各网络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小组成员可通过工作群实现组内、组间及与省执法局的即时通讯，并上报周报及其他文件。

除外出工作外，小组成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当登陆工作群，随时保持通讯联系。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3 广东省网络文化市场巡查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备注
1	杨健	男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2	王子尤	男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主任科员	
3	李俊鹏	男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副主任科员	
4	黄俊禧	男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	副处长	
5	傅民	男	珠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中队长	
6	张奋生	男	珠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中队长	
7	林意臣	男	汕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主任科员	第一巡查小组负责人：黄俊禧
8	邓子凡	男	韶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二大队队长	
9	黄荣鉴	男	韶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办公室主任	
10	罗戈亮	男	河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11	谢轲	男	河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长	
12	周桂明	男	梅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副主任科员	

13	陶在明	男	惠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14	吴思曼	女	汕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15	刘成荣	男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16	李儒福	男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17	蒙旭	男	深圳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主任科员
18	李默	男	深圳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执法员
19	姚善桃	男	深圳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执法员
20	于刚	男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综合	副主任科员
21	朱黎	男	佛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主任科员
22	黄达志	男	阳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23	徐少峰	男	阳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分队长
24	李东敏	男	阳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25	张益照	男	湛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主任科员
26	陈海湛	男	湛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27	王民	男	茂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队长

第二巡查小组负责人：

蒙旭

28	莫生	男	茂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29	安宁	男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主任科员
30	刘钰	男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主任科员
31	张健敏	男	肇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科长
32	陈英辉	男	清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长
33	曾德旺	男	清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科员
34	黄立群	男	潮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科长
35	陈卓婷	女	潮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办事员
36	郭少强	男	揭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37	高建标	男	揭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队长
38	杨宇扬	男	揭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中队长
39	郑剑锋	男	云浮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主任科员
40	曾伟新	男	云浮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股长
41	钟千东	男	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副队长
42	瞿继民	男	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科员

第三巡查小组负责

人：安宁